

证券代码：872684

证券简称：台州检测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席或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四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五条 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律及依本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八条 股东会应当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十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十五）审批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十条 公司如下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资产抵押等重大交易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二）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每一年度召开的股东会，除年度股东会以外均为临时股东会。临时股东会应当按召开的年度顺次排序。

第十二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开股东会。

第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参照本规则规定的股东会召集程序发出股东会通知。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

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核，补充通知应包括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第五章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即时通讯、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即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两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

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司公章）。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若出席）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到场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三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在必要时可以要求提案人对提案做说明：（一）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的其他人士做提案说明；（二）提案人为监事会的，由监事会主席或监事会主席委托的其他人士做提案说明；（三）提案人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东授权代理人做提案说明。第六章会议议案的审议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审议，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股东是否审议完毕，如与会股东没有异议，视为审议完毕。

第三十八条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经过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并按提出发言要求的先后顺序（同时提出的则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权数或代理股权数的多少顺序）先后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四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公司年度报告；（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公司应加强对控股企业的管理，在对控股企业就上述事项行使股东权利时，应按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与股东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重新表决。

第四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和监事直接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以及股东会的审议。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三）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时，应当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声明或承诺函提交现任董事会，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二条 同一表决票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若出席）、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或指定的其他人选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公告或披露。

第五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会决议另有明确规定，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

第六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或索取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该等股东会决议无效。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等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章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若出席）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第

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以下”、“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及本规则规定与法律、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台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